

凤凰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办事处综合发展保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令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二) 《关于印发红塔区对乡(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方案的通知》(玉红发〔2016〕22 号)

(三) 凤凰街道 2021 年编外人员经费预算申报统计表

(四) 凤凰街道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会议纪要

三、项目实施单位

凤凰街道办事处

四、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是街道常规且必须的项目，主要用于

(一) 保障街道办事处及所属各部门、中心、站(所)的有序运转；

(二) 保障街道外聘人员工资发放，助力街道更好完成上级交派任务，更好服务辖区群众；

(三)保障慰问支出，包括困难群众、困难党员、高龄老人的慰问，在给有需要的群众送去温暖的同时，有效强化了政府以人为本，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初心及行动。

五、项目实施内容

保障街道所属各单位正常运转及开展各项专项工作所需的业务费、物业管理费，防灾减灾、社区换届、人口普查等维持街道履职的各种支出；保障包含人大、政协、纪委、组织、宣传、妇联、团委、工会、民政残联、老龄关工委等部门工作经费；保障老龄慰问、党员慰问及民政慰问的各项经费；保障街道发展保障经费；保障街道办事处及城管中队编外人员的工资等费用。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资金分配如下：老龄慰问 5 万元；报刊征订 3 万元；城管中队编外人员考核奖 6 万元；街道编外人员工资 33 万元；会议费 6 万元；培训费 6 万元；办公费 14.9 万元；民政及困难党员慰问 4 万元；组织、宣传、团委等 10 部门办公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6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需支出，保证街道各部门有序运转；严格资金审批，将有限资金发挥最大效用；及时追踪资金支出情况，合理统筹调整。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障街道各部门有序运转，做好辖区群众服务工作，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及幸福感。

一、项目名称

凤凰街道城乡居民死亡一次性丧葬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红塔区全面深化殡葬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红办发〔2017〕42号）文件要求及标准安排使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实施单位

凤凰街道办事处民政办公室

四、项目基本概况

自2018年3月1日起，具有红塔区户籍，且没有享受国家规定丧葬补助的城乡居民死亡后，按规定火化、并且骨灰进入公墓安葬的，一般群众一次性给予4000元、特殊困难群众（重点优抚对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原大队一级离职干部、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特殊困难群体）一次性给予5000元丧葬补助（包含遗体火化费、运尸费等费用）。

五、项目实施内容

具有红塔区户籍，且没有享受国家规定丧葬补助的城乡居民死亡后，按规定火化、并且骨灰进入公墓安葬的，一般群众一次性给予4000元、特殊困难群众（重点优抚对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原大队一级离职干部、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特殊困难群体）一次性给予5000元丧葬补助（包含遗体火化费、运尸费等费用）。

六、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资金 68 万元，根据逝者亲属提供完整合规的相关依据证明进行补助金发放。

七、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为近年来的常规项目，已形成较为规范成熟的实施流程：当有居民死亡，街道民政部门负责审核其身份条件并收集资料报区民政局、社保局，上级部门复核无误后下拨资金至街道，街道民政部门负责办理补助发放事宜。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殡葬改革提出的新要求及全国殡葬工作座谈会及红塔区殡葬改革推进会部署，坚持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的改革方针，以树立殡葬新风、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完善殡葬服务体系、建立殡葬保障制度、加强殡葬行业监管为手段，以强化政府责任、健全殡葬治理体制为保障，坚定不移地深化殡葬改革，促进红塔区殡葬事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文明城市建设水平。

一、项目名称

凤凰街道森林防灾减灾项目

二、立项依据

凤凰街道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会议纪要

三、项目实施单位

凤凰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为街道历年必有项目，旨在做好辖区森林防火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在辖区开展护林防火宣传工作，张贴横幅、海报、标语等；

（二）协助瓦窑小学开展森林防火“五个一”工程宣传活动；

（三）做好护林防火物资保障及扑火救灾预备工作；

（四）保障灵秀、瓦窑、葫芦 3 个社区护林防火工作经费。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共计安排资金 10 万元，具体分配如下：1、护林防火宣传经费 2 万元；2、瓦窑小学护林防火“五个一”工程宣传活动资金 0.5 万元；3、护林防火物资保障及扑火救灾预备费 3.5 万元；4、护林防火工作经费 4 万元（其中：灵秀社区 2 万，葫芦社区、瓦窑社区各 1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在森林火灾高发季指导并督促社区安排工作人员设立卡点严防火种入林区；

（二）做好护林防火宣传工作，与相关部门、单位积极对接开展宣传活动；

（三）检查更新护林防火物资保障，对缺口及时补充完善；

（四）研究形成森林火灾预案。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严格落实护林防火相关工作，辖区连续多年未发生森林火灾。